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

中国宪法教学大纲

主 编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 •

中国宪法教学大纲

主 编 许崇德

编写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向明 皮纯协 许崇德

董成美 魏定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

中国宪法教学大纲

许崇德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2.5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49,000 册数：100,700
统一书号：6011·135 定价：0.36元

出版说明

根据全国高等法学教育座谈会和综合大学法学专业教学计划讨论会修订的教学计划的要求，我部委托北京大学法律系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合作编写了法律专业四年制本科和二年制专科使用的六门专业基础课教学大纲，即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刑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重新组织编写六门法学专业基础课教学大纲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正确阐述宪法和法律，反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法制建设的新情况、新经验和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明确规定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以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

根据教育部（82）教高一字002号文件的规定，这六门专业基础课教学大纲的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六门大纲从一九八四年七月开始编写，十月以后陆续发给各综合大学法律系和政法院校征求意见，并经一九八五年四月在成都召开的法律专业六门专业基础课教学大纲审稿会讨论修改，最后由各主编定稿。现作为指导性文件正式出版发行，供法律学科各专业参照使用。各校可结合本校情况和不同地区、不同专业的特点，在内容上有所取舍，有所侧重。

中国宪法教学大纲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许崇德副教授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王向明、董成

美、皮纯协，北京大学法律系魏定仁。参加审稿会的有：宁夏大学吴家麟，武汉大学法律系何华辉，中国政法大学廉希圣，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吴杰，杭州大学法律系郑九浩，华东政法学院金永健，西北政法学院王国钧等同志。

各校在使用本教学大纲中有些什么问题 and 意见，望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供再次修订时参考。

教育部高等教育一司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4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4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5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8
第五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8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1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2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3
第三章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7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17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 工农联盟为基础	18
第三节 爱国统一战线	19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1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阶级本质的关系	21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22
第三节 选举制度	23
第五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26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29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权	30

第四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31
第六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4
第一节	精神文明建设是我国宪法的特色	3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35
第三节	思想建设	36
第七章	地方制度	38
第一节	地方制度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38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	40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的设立	42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44
第二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民主性	4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46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49
第九章	国家机构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5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57
第四节	国务院	58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60
第六节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60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63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65
第十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71
第一节	国旗和国徽	71
第二节	国歌	72
第三节	首都	72

前 言

教学目的：《前言》是学习本课程入门，简要介绍学习内容、目的、体系和方法，以便初学者对于《中国宪法》这门课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计划讲授 1 学时。

教 学 内 容

一、研究 对 象

本课程以宪法理论和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内容为研究对象。

- (1) 有关宪法的基础理论。
- (2) 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
- (3) 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 (4)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 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

二、体 系

本课程共分十章：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三章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第五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 第六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第七章 地方制度
-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九章 国家机构
- 第十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以上第一、第二章阐明宪法的理论和历史；第三章至第七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的主要问题，其他三章均为我国宪法的相应各章的内容。

三、学习的目的和意义

- (1) 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它的具体规范；
- (2) 理解我国宪法的优越性，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尊严；
- (3) 推进宪法科学，为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贡献力量；
- (4) 为学习其他的法学课程打好基础。

四、学习方法

- (1) 以马列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为指导，坚持四

项基本原则：

(2) 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3) 独立思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用历史的、阶级的、比较的方法认真钻研。

思考题：

(1) 为什么要学习《中国宪法》？

(2) 怎样学好《中国宪法》？

阅读书目：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宪法学》第一章。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教学目的：本章的教学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有关宪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正确地认清什么是宪法和宪法的本质，了解宪法的原则、作用及其如何监督实施等问题。

计划讲授 7 学时。

教 学 内 容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具有法的共同性

宪法是法的一种表现形式，具有同普通法相同的特性。它们都是被奉为法的统治阶级意志，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规范总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主要取决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它们都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二、宪法具有不同于普通法的特征

(一) 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

(1) 宪法确认统治阶级所取得的胜利成果，规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全面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反映了社会各阶级的地位。

宪法的具体内容随着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二) 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三) 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

以上两方面表明，宪法具有法的共同性，同时在内容和形式上又表现了不同于普通法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法的形式确认了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全国人民和一切组织的根本的活动准则。

三、宪法规范的特点及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四、资产阶级学者对于宪法概念的基本观点

资产阶级学者虽然认定宪法是国家根本法，但是他们都以超阶级的观点掩盖宪法的本质。通常他们只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说明宪法：

(一) 认为宪法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

(二) 认为宪法是国家权力的来源；

(三) 认为宪法保障公民权利，确认个人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此外，还有少数资产阶级学者从宪法的适用情况、宪法在不同时期的作用等方面去说明宪法的。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一、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分类

资产阶级学者从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从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把宪法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从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

把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民定宪法。

以上的分类以及其他的种种分类方法，虽然对于宪法的研究具有一定的价值，但是由于资产阶级学者回避了宪法的阶级本质，所以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

二、无产阶级学者对于宪法的分类

无产阶级学者揭示了宪法的阶级本质，把宪法分为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

根据宪法的内容是否同现实相一致，无产阶级学者又把宪法分为真实的宪法与虚构的宪法。

无产阶级的分类是科学的分类方法。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原则

(一) 人民主权原则。

主权概念的产生和主权的特性。人民主权原则在宪法上的表现。人民主权原则的虚伪性。

(二) 分权原则。

分权原则的含义，产生分权思想的理论基础和事实根据。分权原则在宪法上的体现。分权原则在理论上的缺陷及其在实践中的局限。

(三) 基本人权原则。

人权的概念。自然权利和天赋人权。基本人权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它的实质。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并没有普遍人权，只有资产者的阶级特权。

(四) 法治原则。

法治原则的含义。法治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的联系。它在宪法上的表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欺骗性。

(五) 保护私有财产的原则。

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基石。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在资本主义宪法中被视为最高原则。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原则

(一) 社会主义原则。

社会主义宪法确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

(二) 权力属于人民原则。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宪法确认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本质内容。权力属于人民在宪法中的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发展。

(三) 民主集中制原则。

宪法确认国家的根本组织、国家机关的活动以及处理人民内部的关系都实行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与集中的结合。社会主义宪法确认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与资本主义宪法的分权原则有本质区别。

(四) 人民权利原则。

人民权利原则反映人民在国家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宪法规定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并规定了实现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保障和物质保障。

(五)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依法办事，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反对特权。社会主义宪法为健全法律制度提供原则，强调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

宪法和法律。

(六) 民族平等和国际主义原则。

宪法宣布各民族一律平等；确认国内各民族的权利；促进团结合作与共同繁荣。在对外关系中确认国家不论大小，地位平等。宪法支持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促进人类进步事业的发展。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一、宪法对社会经济基础的作用

(一) 宪法的性质取决于基础，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二) 我国宪法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宪法对国家权力和政治制度的作用

(一) 宪法对于国家权力属于谁的问题作出规定，确认权力的合宪性；规定国家权力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保护统治权力的不受侵犯。

(二) 宪法确立政治制度的原则，为政治制度的改革提供原则和指出方向。

三、宪法对健全法律制度的作用

(一) 宪法为普通立法奠定基础。

(二) 宪法为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提供标准。

四、宪法对社会意识和道德的作用

第五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一、保障宪法实施的意义

(一) 监督宪法实施，其内容一般指审查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审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的行为的合宪性；处理国家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

(二) 保障宪法实施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宪法是根本法，所以保障宪法规范的充分实施是绝对必要的。同时，由于宪法对于民主与法制来说是极其重要的，所以宪法的实施乃是衡量一个国家的民主与法制的标尺。

二、现代一般国家的宪法监督制度

(一) 代议机构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 最高法院对宪法的监督实施。

(三) 设立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等专门机构。

三、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一) 我国宪法监督的历史发展。

(二) 我国现阶段的宪法监督制度。

(三) 党的领导作用和群众监督。

思考题：

- (1) 什么是宪法？
- (2) 怎样区分真实的宪法和虚假的宪法？
- (3) 社会主义宪法原则与资本主义宪法原则有什么不同？
- (4) 怎样保障我国宪法的实施？

阅读书目：

(1)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2)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174—183页。

(3)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苏维埃宪法），《列宁选集》第3卷第657—678页。

(4) 列宁：《社会革命党人怎样总结革命》，《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5) 斯大林：《关于苏联宪法草案》，《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第665—687页。

(6)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宪政》，《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689—697页。

(7)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8)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邓小平文选》第149—167页。

(9)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同上书第299—301页。

(10)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宪法学》第二章。